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侵上訴字第5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裕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吳亞澂　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57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80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，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、執行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（犯罪事實、證據取捨及論罪等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，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，始符修法意旨。

㈡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「量刑部分」提起上訴，並撤回除「量刑

部分」以外之其他部分之上訴，有本院審理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故本件被告上訴範圍均只限於原判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其餘部分，則不在上訴範圍，依上揭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：

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於民國112年9月8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1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113年10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法定本刑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，均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之累犯。惟查檢察官起訴時，起訴書未載明被告前案執行完畢之事實，亦未載明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意旨，尚難認已提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原審未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其刑，尚無不當。惟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，仍得作為依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而予以負面評價之科刑審酌資料，原審亦已於量刑時就被告之前科予以評價，尚無不合，附此敘明。

㈡原審法院因認被告之罪證明確，適用刑法第227條第3項等相關規定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其大學肄業，已婚，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，目前在自家田地務農等情，是智識程度健全之成年人，其結識甲女後，知悉其未滿16歲，仍與之多次性交，導致甲女懷孕，對甲女身心發展，實有不良影響，誠屬可責；被告坦承犯行，甲女無嚴究之意，犯後態度尚可；被告有賭博、偽造文書、詐欺等犯罪科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，素行不佳，亦不符緩刑宣告要件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5月（共5罪）。並說明審酌被告所犯各罪，其犯罪情節、所侵害法益及罪質具同質性，如以形式加總之方式定應執行刑，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而有違罪責原則，而依

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。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量刑亦屬妥適，應予維持。

㈢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對犯罪事實已坦承不諱，亦與甲女和解取得其原諒，被告也希望與甲女之法定代理人和解。雖被告有賭博、偽造文書、詐欺等前科，惟與本件妨害性自主案件所保護之法益並不相同，不應以先前之案件苛責於被告；況被告尚有未成年子女須扶養，家中經濟重擔皆在被告身上，請考量被告犯後態度等情狀，予以從輕量刑等語。

㈣惟按刑罰之量定，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；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查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（共5罪）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具體斟酌被告知悉甲女未滿16歲，仍與之多次性交，並致甲女懷孕，妨害甲女身心發展；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甲女無究責之意等犯罪後態度，被告之前科素行，及其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如前所述刑法第57條各款所規定之一切情狀，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罪刑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所定之執行刑說明考量各罪之罪質、侵害之法益均相同等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依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而非以累加方式，給予適當之恤刑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至於被告上訴意旨稱其已坦承犯行，且取得甲女之諒解，及有未成年子女須扶養等家庭生活狀況，均已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並無違誤。且被告之累犯前

科，原審並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予以加重其刑，僅列為犯罪行為人之品行而予以負面評價之科刑審酌資料，亦無不當。被告雖表示願再與甲女之法定代理人洽商調解等語。惟經本院電洽甲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因無人接聽而無從知悉其是否有再與被告調解之意願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；且迄本院審理終結止，被告亦仍未有與甲女法定代理人調解、和解及賠償其損害之舉；可認被告提起上訴後，亦仍未與甲女法定代理人達成民事之調解及賠償其損害，被告犯罪後之態度，與原審量刑時相較，並無改變，亦難資為有利之認定。

㈤綜上所述，被告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。本案經核原審之量刑堪稱妥適，應予維持。被告上訴仍執前詞，請求從輕量刑等，指摘原審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智雄

法　官　游秀雯

法　官　林源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白孟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

（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）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1項、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